

股票简称：森麒麟

股票代码：002984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债券代码：12705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6 年度)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森麒麟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4,818,560.83 元，公司(合并口径)资本公积余额为 4,599,154,121.31 元，未分配利润为 7,170,635,881.40 元，母公司 2025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59,842,979.87 元。

结合公司的盈利状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兼顾短期收益和长期利益，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方案披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为 1,036,286,871 股，若以此总股本计算公司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1,814,343.55 元(含税)。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实施完毕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10,795,029 元(含税)。

综上，公司 2025 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62,609,372.55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24%。

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 2025 年度报告以及《2025 年度利润分

配方案的公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5 年度盈利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经营上的不良影响。公司已就上述重大事项进行公告，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麒麟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可转债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6年度)》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8日